

# 53岁阿姨每三小时“暴走”一次 竟是因为这种病……

快报讯(记者 高达)9月21日为“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阿尔茨海默病是老年人常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是痴呆最常见的病因,临床特征为隐匿起病、进行性智能衰退,多伴有人格改变和精神行为症状。随着老龄化不断深化,我国已成为全球阿尔茨海默病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现有痴呆患者近1000万人,预计到2030年将达3000万人。

现年53岁的苏州市民李阿姨(化名)是阿尔茨海默病患者。近两年来,由于持续受到该病影响,无法坚持教师工作,办理内退后在家养病。起初,李阿姨的症状比较隐匿,家人误认为是其因衰老导致的生理性记忆减退。随着时间推移,李阿姨的症状开始显现,她情绪不太稳定,时常没有原因地发脾气、哭泣,走路也会磕磕碰碰。

其实李阿姨可以记起自己年轻时的事情,长远记忆保持得比较好,但近记忆非常差,减退严重,做事丢三落四,前说后忘,还会不受控制地重复做一件事,比如在家中不断翻找某件根本不存在的东西。而这些都还不是让李阿姨家人和丈夫张老师最头疼的事。

原来,从去年开始,李阿姨每天白天每隔一段时间,就会背起包准备出门散步,张老师放心不下,只得一路跟随,一走就是一万多步,每天走上几万步是家常便饭,夫妻二人常年



李阿姨(左)接受康复训练 苏州市广济医院供图

在朋友圈运动榜上“霸榜”。

随着病情恶化,李阿姨出门“散步”的频率越来越高,到了今年三月,每隔三个小时,李阿姨就要出去散步。面对日复一日的“暴走”,陪着走路的张老师走旧了多双鞋,腿也是常年酸胀,晚上也无法正常休息,只能趁着妻子睡着时,抓紧在挡住家门口的躺椅上闭眼休息下,以拦住妻子。

最终,家人将李阿姨送至苏州市广济医院(苏州市精神卫生中心)老年精神科进行治疗。经查,李阿姨已出现了阿尔茨海默病的中晚期症状。“尽管这类病人都有较为明显的行为症状,但像这样反复暴走的很罕见。”广济医院老年精

神科副主任王栋介绍,在认知障碍病房,经过医护团队精心的治疗与护理,辅以康复训练及服用改善精神行为的药物,李阿姨的病情有了显著改善,每日走路的步数明显下降,能够停下来并坐得住,还能集中注意力参加一些适宜的活动,不仅减轻了家人的照料负担,也提高了自己的生活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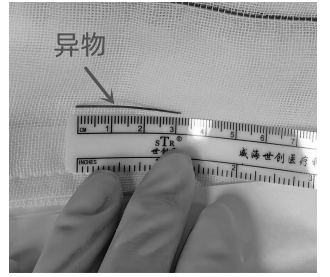
王栋表示,50岁的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并非罕见,部分患者在40岁后就已出现轻度症状,即所谓的“发病早,看病晚”。他建议病患家人需引起重视,老年人出现记忆问题应及时就诊,早发现,早确诊,早干预,延缓疾病进展,让老年人安享晚年,保证生活质量。

## 5岁男童膝盖肿胀反复发烧 一查竟是凉席上毛刺惹的祸

快报讯(通讯员 王惠 王宇 记者 李子璇)“当时豆豆只是喊腿疼,我们看没有破皮也没有红肿,就没有管他,以为只是小孩子磕着碰着了,过几天就好了。”1个月前,5岁男童豆豆(化名)总是说腿疼,父母仔细观察,并未发现任何异常,只是有个针眼大的小红点,也没放在心上。谁知,豆豆腿疼得越来越厉害,有时甚至疼得直哭,后来反复发烧。家人这才意识到问题严重性,于是带着豆豆在当地就诊。

碰巧的是,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超声医学科主任樊云清正在当地义诊,看到豆豆的右膝关节红肿,樊云清立刻意识到一定是有异物刺入了膝关节,造成肿胀。在超声检查中,樊主任果然在豆豆的膝关节腔内发现一根针状物体,且关节腔内形成感染,并伴有广泛炎性积液,必须进行手术治疗,否则豆豆的膝关节将造成永久性损伤。

樊云清主任将豆豆及家人带至医院,关节外科主任唐金山共同会诊,并安排豆豆接受进一步检查。通过X光和核磁共振检查,发现患儿右膝关节及髌上囊积液、右膝关节髌下脂肪垫水肿、右膝后窝多发小囊肿,但影像中并未显示出超声探查时看到的异物,由此专家推断,该异物不是金属类物体,而是木质物体。唐金山主任和俞准曦医师等团队成员经过反复讨论,决定行全麻右膝超声定位下异物取出加关节镜下探



取出的异物 通讯员供图

查清理术。

“由于影像学检查中异物不显影,只能在超声定位下进行异物取出。”在超声定位下,唐金山主任团队在异物处切开一个小口,通过仔细探查发现了一个约3厘米长的异物,并顺利取出。由于异物的刺入,豆豆的右膝关节腔内存在大量炎性积液及组织,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唐金山主任随后采用关节镜技术,微创彻底清理关节腔炎性及坏死组织,使其能够尽快恢复。

唐金山介绍,刺入体内的异物因其需要具备锋利和坚硬两个特点,因此该类物品常常为金属物质,X线定位较易识别,而木质密度比较低,影像识别非常困难。

最终,经过仔细辨认,豆豆奶奶发现该异物为家中凉席上的毛刺,因豆豆年幼,皮肉较为细嫩,推测是孩子睡觉的时候不小心被刺入关节,造成这一意外。经过医护人员的精心医治和细心呵护,豆豆目前已经平安出院。

# “一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遭保险拒赔

## 法院:未尽到明确说明和提示义务,要赔

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却因“一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遭保险公司拒赔。近日,徐州市沛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偿付被保险人107000元。

通讯员 邳法轩 现代快报+记者 张晓培

### 投保人“一日住院不满24小时”,保险拒赔

2022年1月,刘女士通过某保险公司网销App购买了一份补偿医疗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20万元。保险合同中约定住院医疗保险金进行了约定;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在医院内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合同还对“住院”进行了定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住院期间以被保险人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为准计算。不包括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刘女士5次因胃痛入住某肿瘤医院日间病房病区,均为当日住院并于当日办理出院,每次住院时间均不满24小时。5次住院共花费床位费、治疗费、西药费、化验费等合计169000元,医保报销11000元。

事后,刘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5万元保险金后,就住院医疗保险金部分出具拒赔通知书,告知刘女士不足住院医疗保险金赔偿条件,一日

内住院不满24小时,故不予理赔。因双方协商未果,刘女士诉至沛县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向其支付住院医疗费共计15万元。

### 法院:保险公司未尽明确说明和提示义务

保险公司辩称,根据双方保险合同约定,住院医疗保险金理赔前提是住院治疗,应当依据关于“住院”释义的条款。但刘女士提交的理赔申请资料中住院记录均显示为当日上午入院,下午出院,明显属于“挂床”行为,既不符合住院的通常理解,也不符合保险合同条款中关于“住院”时长的约定。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保险合同中关于“住院”释义的条款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出,保险公司仅对责任免除条款进行了提示和告知,但未作进一步证据证明其已充分告知投保人一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不予赔付这一情况,故视为其未尽明确说明和提示义务。

根据刘女士提供的出入院记录,就诊医院确对其进行了治疗,不存在“空挂床”情况。其入住的是日间病房病区,是医院的一种新型病房模式,原告本人并不能控制其入住的病房类型,且日间病房模式并未给被告增加费用,相反减少了部分费用,故被告应赔偿原告保险金。

综上,沛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原告保险金107000余元。

### 法官说法

随着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日间病房”作为一种“白天住院治疗,晚上回家休息”的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已在全国多个省市推开。这种住院模式不仅缩短患者住院时间,降低住院费用,也提升了医院的诊疗效率。案涉保险合同“一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不予赔付”的约定,限制了被保险人对更优医疗服务模式的选择,因此法律应予纠正。

法官提醒,作为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方式,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进行提示,认真履行对条款的说明义务,特别是对免责性质条款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作为投保人,也应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重要条款,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高风险识别能力,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老人借钱“净化血液”,无法还款被告当心连环“养生骗局”

“血液净化”是一种医用治疗技术,但是一些非正规医疗机构却以“血液净化”为名,针对老年人策划“连环圈套”骗取钱财。9月20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如皋法院在一起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发现类似的涉嫌犯罪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作进一步侦查。

78岁的李奶奶在一次促销活动中结识了53岁的花大婶,闲聊中得知花大婶前不久在上海找熟人做了心脏手术,近期准备去复查,总觉得身体不适的李奶奶表示自己也想做心脏造影,希望花大婶带自己一起去。数日后,李奶奶便在花大婶协助下,顺利到上海某医院完成心脏造影检查,花大婶的热心感化了李奶奶,两人相聊甚欢。

在得知花大婶要去重庆听“医学专家”的“健康讲座”后,李奶奶饶有兴趣,便与其结伴而行。李奶奶在花大婶的带领下,来到一家大型会所。经过“专家问诊”,李奶奶被告知因脑梗梗而存在中风可能,建议做好保养,推荐做一下“血液净化”。“专家”还告诉李奶奶,这是新推出的高科技医疗项目,可把“脏血”变成鲜血,费用略高近10万元,配合其他项目,大概要13万元。

李奶奶表示太贵,自己只带了3万元。花大婶见状,便热情且大方地表示自己带钱了,可以代为垫付。在花大婶“慷慨相助”下,李奶奶就被簇拥着带到独立

房间,不一会儿就完成了“血液净化”等养生项目。后李奶奶通过微信编辑了一段借款十万元的借条内容发送给花大婶,并表示感谢。

两天后李奶奶便向花大婶转账还款4万元。后来,李奶奶虽承诺分期还款却未能按约履行,花大婶多次催要未果,遂一纸诉状将李奶奶告上法庭,要求其归还尚欠的借款6万元及利息。

花大婶作为原告,不仅提供了李奶奶在微信中发送给自己的借条内容以证明借贷合意,还提供了其向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刷卡消费1万余元的记录以证明款项交付。李奶奶辩称借贷关系不成立,花大婶不仅没有交付借款,而且欺骗和诱导其接受了所谓的养生项目,对已支付的7万元保留主张返还的权利。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花大婶虽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和交易记录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但双方偶然相识,此前并无深交,花大婶向李奶奶出借大额款项而未形成任何书面手续,不符合常情;花大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全部款项已实际交付。

综合考量,本案可能涉嫌非正规医疗机构以“血液净化”为名,实施策划“养生骗局”,骗取他人钱财,且不能排除花大婶参与其中的嫌疑,故依法驳回花大婶的起诉,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涉案人物均系化名)  
通讯员 李茜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